



## 無畏疫情紛擾 教師組織仍堅守崗位

儘管疫情當道，教師組織的服務卻從不停歇！從 2021 年末到 2022 年現在，我們兩會理監事、幹部、派出的代表們，仍兢兢業業、孜孜不輟地協助會務推動，替現場老師把關教育政策、爭取教師權益、反映教育現場問題、探討相關議題。

而同時讓所有會員老師們最有感的，莫過於全教總為各項議題遊說，並與各地方工會成功爭取加薪 4% 及退撫基金提撥免稅，平均一年可以多賺四萬元左右。

想一想，為什麼教師組織能改變教育現場？就是因為你！隨著越來越多會員老師的加入，讓教師組織有機會彰顯真理價值、改變不合理的事，並形成正向循環。

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希望看到此訊息的你，多多替我們分享，改變很容易，就從小地方做起！

### 出席會議



- 會務相關：定期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
- 學校相關：高中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實施要點研修會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學校衛生委員會、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 校長教師相關：國中小校長及幼兒園長會議、高國中小教師介聘會議、高國中小校長辦學績效到校訪視評鑑觀察員、高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進修相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5-3期辦理說明會、教師全時進修會議、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諮詢會議
- 其他：大學申評會、專審會、市申評會、教育審議委員會

### 新聞稿



- 後疫情時代，“疫”起SUPER 桃園市頒發 110年SUPER教師獎
- 110學年度桃連區國中會考試模擬評析
- 地緣考量不應凌駕專業考量 桃園應修正高中職校長遴選簡章規定

### 拜訪學校



- 文山國小、龍源國小、文華國小、新坡國小、外社國小、員樹林國小、龜山國中、東興國中、壽山高中

### 活動



- 桃園市110年度SUPER教師頒獎典禮
- 北科附工教師聖誕節活動
- 桃園市教育年報(104-110)發表
- 人權教育研習【時代革命】電影賞析
- 客華雙語教學新聞訪問

## 全教總爭取「在職退撫提繳免課稅」，到底是什麼？！

全教總自109/09/25召開記者會，主張「退撫稅賦制」應具有一致性，並委由立委提出退撫條例修正案，爭取公教人員「在職退撫提繳免課稅」。在積極遊說立院、行政機關，終於110/12/28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人員退撫條例」修正案-軍公教退撫提繳免課稅，並回溯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 什麼是「在職退撫提繳免課稅」？！

每年我們申報所得稅是「年度總所得」扣除各項免稅額後的「課稅所得」，再乘上稅率，就是我們應繳納之所得稅。在全教總爭取「在職退撫提繳免課稅」通過後，公教人員111年5月份報「110年所得稅」時，公教人員110年每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自提費用，就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也就是「給付總額」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因此「課稅所得」就降低了，需繳納所得稅就減少了。稅額差多少呢？依每人的本俸、年度總所得不同，至少可免繳之所得稅為3000-6000元。

#### 修法前

- 年度總所得 - 各項免稅額 = 課稅所得A
- 課稅所得A × 稅率 = 應納所得稅A

#### 修法後

- 年度總所得 - 退撫提繳數額 - 各項免稅額 = 課稅所得B
- 課稅所得B × 稅率 = 應納所得稅B

由上表可知，應納所得稅B < 應納所得A，差額即為省下的所得稅！

# 您對本市教育政策或議題有興趣嗎？歡迎一起加入討論！

## 本會110-2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邀您一同關心導護問題



**案由六：建議強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  
(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明：  
一、本市都市人本交通設計要點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交通號誌應儘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  
二、為提升本市學校周邊交通導護教師及志工安全，營造友善之行人穿越環境，針對轉向車與行人交織量大之路口，行人專用時相等交通號誌管制。  
三、另各學校門口周邊之停車場，雖有上、下學時段禁停標示，仍有許多車輛違規而停放，增加家長接送危險。  
四、建議市府跨局整體評估轉向車流量、路口服務水準、行人通行量、路口幾何條件等因素，增設學校周邊行人專用時相號誌及科技執法。

決議：建議強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除依國教署函轉警政署來文各警察局可協助交通疏導及違停取締外，亦可請學校評估現有交通環境，專案提出需求，俾利跨局處會勘協助。

依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本會(教師會)透過每學期召開一次的教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言：

- ✚ 解決蘆竹區大竹國小超收問題之建議；
- ✚ 建議通盤考量教育局補助學校交通車路線、交通局大眾交通系統路線等；
- ✚ 建議協助特色小校發展，以利平衡區域各校學生人數；
- ✚ 建議調升工友補助金額，由每一個人補助 22,000 元，改為補助基本工資；
- ✚ 建議修正本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不足部分依中央規定足額補助；
- ✚ 建議修正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 建議強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跨局整體評估轉向車流量、路口服務水準、行人通行量、路口幾何條件等因素，增設學校周邊行人專用時相號誌及科技執法。
- ✚ 建議本市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之補助對象，涵蓋代理代課教師及代理教保員(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以有效增益其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能。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確有助發展教育與推動各項教育政策，然而在運作上，仍有其改進之處：

- 委員會人員實際組成及比例，以真正廣納教育發展的建言，如納入桃學產及其他意見團體；
- 執行上常因資源或經費侷限而難以達成立法美意；未來希望盡力落實會議提案，提升教育品質目標。

## 本會110-2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解決學校超收問題之建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解決蘆竹區大竹國小超收問題之建議。**  
(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案由二：建議通盤考量教育局補助學校交通車路線、交通局大眾交通系統路線等。**(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案由三：建議協助特色小校發展，以利平衡區域各校學生人數。**  
(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 本會110-2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提高學校工友遇缺不補衍生之事務費補助



**案由四：建議調升工友補助金額，由每一個人補助 2 萬 2,000 元，改為補助基本工資。**(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明：  
一、因應工友遇缺不補政策，桃園市教育現行補助費用予學校，每延缺一名工友，使補助 2 萬 2,000 元/月。  
二、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5 日發布，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  
三、建議教育局本項補助經費，應調整基準為基本工資，以利各校核撥順利運作。  
決議：建議調升工友補助金額，經業中議決請核。

## 本會110-2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關心特教班導師減授鐘點



**案由五：建議修正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07 月 31 日台教國師字第 10900801158 號令發布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導師應具專師，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節。  
二、考量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實際教學現場導師之性質，其資優輔導及相關專業課程高與國立學校並無二致，理應比照其標準。  
決議：修正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併同國小小段調整研提。

## 本會110-2教育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關心代理教師與代理教保員健康檢查補助



**任、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增加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及代理教保員之健康檢查補助。**(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活動	日期	研習主題	簡要內容
報	111/04/16(六)	111 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勞工意識及教學精進研習」桃園場一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基法相關權益、教保職場常見問題個案分析討論與諮詢</li> <li>➢ 教師/教保員甄選複試演示、口試攻略</li> </ul>
	111/05/11(三)	【桃園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暨【桃學產第二屆第一次學校支會長】聯席會議	邀請全教總國會聯絡人羅德水老師講解 <b>新舊退撫制度改革</b> ，以及與本會幹部探討本市教育議題  <b>凡報名並出席支會長會議，有機會獲得桃園→台南高鐵五折票！</b>
報	111/06/25(六)	111 考招日程、學習歷程與大學選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招已微調精進，更能銜接高中學習與大學選才；</li> <li>➢ 學習歷程檔案收集項目與方式</li> <li>➢ 大學備審資料審查作法及原則、評分標準、建議方向...</li> </ul>



##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 (校事會議)

新修正之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實施，新訂

定其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中，第四條～第八條規範了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之組成、調查及輔導，以處理校園中教師「不適任」之案件。校事會議實施迄今已近兩年，仍有部分學校、教師不甚了解，甚至濫用的狀況，值得會員老師們多加留意。

**Q：若發生刑法、性平、兒少或霸凌案件，需召開校事會議嗎？**

A：刑事案件依法院判決之情節輕重，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性平案件依學校性平會調查；兒少事件學校應在知悉社政主管機關裁罰後，提教評會審議；霸凌案件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Q：目前召開情形及頻率如何？**

A：除知悉未通報、行為違反法令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外，**進入校事會議多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類型如右表)。一般而言，主管機關若遇陳情專線或信箱反映的教育意見，通常要求學校限期回覆；若學校回覆結果不符期待，便可能要求再次回覆；萬一遇到媒體報導或認定有爭議的投訴事件，此時大多要求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校事會議可能讓啟動、調查及認定有更完備的程序、更合理的流程機制，但主管機關處理陳情模式、動輒投訴陳情的社會氛圍，常須消耗行政團隊很大的量能才足以勉強應對，讓學校十分頭痛。

**Q：對於頻繁的陳情投訴及校事會議建議？**

A：1. **投訴應有審查機制原則**：主管機關對於教育相關的投訴要訂定審查原則(可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讓學校有時間運作其他校務，避免耗盡學校行政量能。

2. **信任學校校事會議調查結果**：一旦校事

會議啟動，即依照程序完備調查及審議；若調查結果查無事證，應尊重信任；反之，若不當管教、體罰、教學不力…等查證屬實，學校則依法送教評會、考核會或本市專審會處理。主管機關應該充分信任學校校事會議的調查與審議，並減少過度行政指導，避免校事會議干擾教學現場。

3. **提供足夠經費**：召開校事會議除了花費大量心力外，尚需自行籌措外聘委員經費(如從各校行政業務經費支用)。建議國教署或市府能比照性平事件外聘委員模式，以專案經費供各校申請補助。

### 校事會議處理範圍為何？

- |   |                    |                   |
|---|--------------------|-------------------|
| 1   | 2                  | 4                 |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 3   | 5                  |                   |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桃園市教師會  
Taoyuan Teacher Association



TYU 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部長潘文忠

第1頁 共1頁

## ◆團體協約共同好

桃園市教師會成立於民國 87 年，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桃學產)則成立於民國 107 年，兩位替教師服務、爭取權益、改善教育環境，不遺餘力。但是很多老師可能還是搞不太清楚，明明性質差不多，但為什麼要分兩個教師組織團體？簡單而言，法源依據不同—依教師法成立教師會、工會法則成立教師工會。教師籌組工會中最特別的，當屬團體協商及政治行動。所謂團體協商，就是工會可代表會員與雇主協商僱用條件，爭取會員福利；而政治行動，則是透過與政治人物的互動、支持與協助，進而有機會制定有利教師的政策和立法。

至於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有甚麼好處？除了保障工會會員勞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更有助勞資關係穩定與和諧，可視為創造勞資雙贏的良性制度。團體協約法第 12 條說明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如代扣會費)
-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本學期期初本市國中小校長線上會議中邀請到勞動局宣導，依據《桃園市 111 年獎勵工會及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計畫》，產/職業工會與事業單位(雇主團體或機關學校等)簽訂團體協約，工會及學校各別可得獎勵 1 萬元整！受理申請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歡迎各校踴躍與本會簽定團體協約！



TYU 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 ◆電影研習

今年初原本預定舉辦的神話之鳥電影研習，因為疫情攪局而停辦。2 月 25 日《時代革命》在台灣正式公映，因著會員強力推薦，本會便籌辦了此次的電影研習。感謝各地會員老師們及眷屬朋友無畏當日風雨趕來參加，透過這部紀錄片，我們看到了一大群勇敢的香港人願意挺身而出，甚或犧牲自己的性命，來捍衛所謂的【正義價值】；而這也是教師組織願意積極服務老師、想方設法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這不也服膺了裡面的經典台詞：《So, let's be water, and find any possible ways to change the times.》嗎？另外，未來每年預計推出兩場電影研習活動，請老師隨時注意我們的訊息，錯過就可惜啦！



Be Water  
奔放如水，隨勢而為



111.03.26  
人權教育  
電影研習  
大成功！

